

《第九期物业服务价格评估人员》培训招生简章

根据市房管局《关于开展住宅物业服务价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和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价格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上海房地产专修学院受上海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和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委托，针对物业服务企业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从业人员，开设《第九期物业服务价格评估人员》培训班，具体开班信息如下：

一、课程信息

1、培训时间：2023年5月下旬至7月上旬。

2、培训方式：线上自学与线下面授相结合。

3、主要培训内容：相关政策法规；物业管理实务；居住物业服务规范；住宅物业服务价格评估规范；住宅物业服务价格评估管理办法及职业道德；设施设备基础知识与相关测算；人力成本基础知识与相关测算等。

4、考核方式：《物业服务价格评估人员》考核由应知考试（占比40%）和应会考试（占比60%）组成。应知考试方式为理论知识纸质试卷笔试，应会考试方式为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出具一份物业服务价格评估报告并参加现场专家答辩。应知考试通过者参加应会考试。

5、证书颁发：总成绩达60分及以上者由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联合发放《物业服务价格评估人员》证书。

6、招生名额：100人（其中物业服务企业正考学员40人，补考学员10人；第三方评估机构正考学员40人，补考学员10人。每家企业限报3人，报满为止）。

7、收费标准：应知部分2000元/人（含资料费、考务费、午餐费），应知部分考试通过后，另行缴纳500元/人应会部分费用。

前续班级考试未通过人员的应知部分补考费用为150元/次，应

会部分补考费用为 500 元/次。

二、报名条件

报名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证书；
- 2、取得物业管理师证书（住建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
- 3、取得助理物业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上海市人社局颁发）；
- 4、取得物业经理（高级）证书且行业人才数据库中显示有效；
- 5、取得物业经理（中级）证书且行业人才数据库中显示有效。

三、报名方式

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 16: 00 前（报名人数满即截止），有意参加上述课程人员可扫描右侧报名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培训报名表》（加盖企业公章）及参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上述资料均为彩色 PDF 扫描版本或照片。补考人员仅填写报名信息即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主办单位将根据收集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将收到相应回复，并最终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通知确认。

四、咨询联系

马薇薇 54489319、15601833903

上海房地产专修学院

2023 年 5 月 4 日



物业服务价格评估人员培训报名表

工作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照片)
出生年月	年 月	物业管理 从业年限	年			
身份证编号						
部 门		职 务				
学员联系 电 话		Ema i l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报 名 条 件	房地产估价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物业管理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经理(中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经理(高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 报名表必须加盖工作单位公章、不符合条件的切勿报名、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必填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编制